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基地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基金资助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部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世界海洋政治与 中国海洋发展战略

◎ 刘中民 著

- ◎ 理论视野中的世界海洋政治研究
- ◎ 世界海洋政治：权力政治视角的反思
- ◎ 世界海洋政治：国际制度视角的研究
- ◎ 当前世界海洋政治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 ◎ 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

时事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基地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基金资助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部 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World Maritime Politics and Ocean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

世界海洋政治与 中国海洋发展战略

刘中民 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海洋政治与中国海洋发展战略/刘中民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80232-295-0

I. 世… II. 刘… III. 海洋地理学: 政治地理学—研究—世界 IV. K9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9951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址: www.shshishe.com

印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0.5 字数: 50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海权”与“海洋权益”概念辨析	
——关于核心概念的若干说明	(2)
一、海权：权力政治的概念	(3)
二、海洋权益：权利政治的概念	(6)
三、海权、海洋权益及其相关概念的关系	(9)
第二节 世界海洋政治研究的意义	(10)
一、现实意义：时代的发展呼唤着中国海洋	
发展大战略的构建	(10)
二、学理意义：服务于海洋人文社会科学体系的构建	(16)
第三节 世界海洋政治的研究现状	(17)
一、国外海洋政治研究的概况	(18)
二、国内海洋政治研究概况之一：从近代到	
新中国成立期间对海权问题的研究	(25)
三、国内海洋政治研究概况之二：改革开放以来的	
海洋政治研究	(30)
第四节 关于本书研究构想与主要内容的若干说明	(45)
一、对国内总体研究现状的认知和关于自身	
研究基础的说明	(46)
二、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	(52)

第一编 理论视野中的世界海洋政治研究

第一章 地缘政治理论中的海权问题研究——从马汉的

“海权论”到斯皮克曼的“边缘地带”理论 (61)

- 一、马汉海权理论视野中的世界政治 (61)
- 二、麦金德的陆权理论与海权问题研究 (67)
- 三、麦金德之后的地缘政治理论与海权问题研究 (70)
- 四、德国地缘理论中的海权问题研究 (72)
- 五、斯皮克曼的“边缘地带”理论中的海权问题研究 (75)

第二章 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海洋政治研究——评

《权力与相互依赖》中的海洋政治研究 (79)

- 一、相互依赖的概念与复合相互依赖的特征及其理论假设 (79)
- 二、“海洋问题领域”的界定和海洋政治议题的变化 (83)
- 三、海洋政治领域内的复合相互依赖 (87)
- 四、海洋国际制度变化的理论解释 (90)
- 五、对复合相互依赖理论海洋政治研究的若干评价 (95)

第三章 国际法理论中的海洋政治研究

——巴里·布赞的《海底政治》述评 (99)

- 一、《海底政治》的主要内容 (100)
- 二、《海底政治》的理论成就：研究国际政治与
国际法互动关系的典范 (107)
- 三、《海底政治》一书出版后海底政治的新发展 (111)

第二编 世界海洋政治：权力政治视角的反思

第四章 关于海权发展历史动力问题的探讨 (117)

一、学术界对东西方海权发展不同历史命运的解读·····	(118)
二、资本扩张：世界海权发展最根本的动力·····	(122)
三、海军实力与制度创新能力：海权存续的保障机制·····	(127)
第五章 关于海权发展的地缘政治条件的研讨·····	(132)
一、陆海复合国家地缘政治的普遍性缺陷及其战略选择·····	(133)
二、地缘政治因素对海权兴衰影响的实证分析·····	(137)
第六章 关于海权发展限度问题的探讨	
——以俄罗斯、苏联为个案的研究·····	(143)
一、西进大西洋的海权扩张与俄罗斯的崛起·····	(144)
二、南下印度洋迷梦的破灭与俄苏的衰落·····	(146)
三、东进太平洋霸权战略的得失·····	(151)
四、关于海权扩张与俄苏兴衰的若干思考·····	(154)
第七章 关于新兴海权与既有海洋霸权关系	
问题的探讨·····	(158)
一、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关于大国崛起分析的历史逻辑·····	(159)
二、对西方霸权兴衰理论中海权问题的思考与质疑·····	(162)
三、德国处理与既有海洋霸权关系的失败教训·····	(164)
四、美国处理与既有海洋霸权关系的成功经验·····	(170)
第八章 关于中国海权发展战略问题的若干思考·····	(176)
一、从围绕中国海权发展战略的思想争鸣谈起·····	(177)
二、关于中国海权发展战略地缘政治层面的讨论·····	(179)
三、关于中国海权发展与综合国力关系问题的讨论·····	(183)
四、关于中国海权发展与中国和平崛起关系问题的讨论·····	(186)

第三编 世界海洋政治：国际制度视角的研究

第九章 围绕领海制度的国际关系	(193)
一、领海概念的产生与确立	(193)
二、围绕领海宽度的早期主张	(195)
三、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围绕领海宽度问题的 国际关系斗争	(198)
四、围绕领海宽度问题“结盟政治”的分析：以第一、 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为例的研究	(205)
五、军舰无害通过领海问题的国际关系斗争	(212)
第十章 围绕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国际关系	(217)
一、200 海里海洋区域的提出：拉丁美洲国家率先 提出的政治主张	(217)
二、“专属经济区”概念正式形成：发展中国家对 西方海洋强国的集体行动	(221)
三、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围绕专属经济区 制度的国际关系博弈	(228)
四、矛盾斗争与妥协平衡：对专属经济区制度 政治过程的理论分析	(232)
第十一章 围绕大陆架制度的国际关系	(244)
一、大陆架问题的产生	(244)
二、围绕大陆架定义的国际关系斗争	(248)
三、围绕大陆架权利性质的国际关系	(263)
第十二章 中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互动关系	(267)

一、中国与《公约》互动关系的简要历史进程·····	(268)
二、从领海制度与毗连区制度看中国与 《公约》的互动关系·····	(269)
三、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看中国与 《公约》的互动关系·····	(274)
四、从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看中国与《公约》的互动关系·····	(278)
五、从海洋环境保护制度看中国与《公约》的互动关系·····	(280)

第四编 当前世界海洋政治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第十三章 世界各主要海洋国家纷纷加强和

调整海洋政策·····	(297)
一、关于海洋政策概念的若干理论探讨·····	(297)
二、21 世纪初美国的国家海洋政策·····	(303)
三、21 世纪初俄罗斯的国家海洋政策·····	(307)
四、日本国家海洋政策发展的新动向·····	(309)

第十四章 以海权角逐为核心的海洋战略争夺加剧·····

一、大西洋与欧洲沿海的海洋战略角逐·····	(311)
二、太平洋与东亚沿海的海洋战略角逐·····	(317)
三、印度洋与南亚、西亚沿海的海洋战略角逐·····	(329)

第十五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引发的

矛盾与争端凸显·····	(344)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导致国际海洋 划界争端加剧·····	(345)
二、专属经济区内海上冲突的法律争议加剧·····	(350)
三、海洋法中“剩余权利”问题的消极影响开始显现·····	(353)

第五编 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

第十六章 当代中国海洋政治战略思想的历史回顾 (363)

- 一、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海洋政治战略思想..... (363)
- 二、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海洋政治战略思想..... (374)
- 三、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海洋政治战略思想..... (384)

第十七章 妥善处理中美关系中的海权问题:

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的重中之重 (393)

- 一、问题的缘起: 研究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的重要性..... (394)
- 二、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的历史回顾: 从近代到冷战时期..... (395)
- 三、海权问题与冷战后的中美关系及当前的问題..... (399)
- 四、中美理论界对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的矛盾认知..... (404)
- 五、艰难的选择: 中国应理性应对中美关系中的海权问题..... (410)

第十八章 应对中日海洋权益争端: 中国海洋

政治战略的当务之急 (415)

- 一、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形势日趋严峻..... (415)
- 二、中日东海海洋划界争端加剧..... (419)
- 三、日本海洋扩张战略日益凸显的深层背景..... (426)
- 四、中国应对钓鱼岛问题和东海海洋划界争端的
若干对策思考..... (430)

第十九章 妥善处理南海问题: 中国海洋政治

战略的重要课题 (435)

- 一、南海问题的内涵..... (435)
- 二、东南亚南海争端方国家南海政策的走向..... (438)

目 录

三、非争端方的东南亚国家南海政策的动向·····	(443)
四、冷战后东盟在南海问题上的政策立场与做法·····	(445)
五、关于妥善处理南海争端的对策思考·····	(449)
参考文献 ·····	(457)
后记 ·····	(475)

导 论

对于多数读者而言,“世界海洋政治”作为一个术语是非常陌生的。根据我们的初步认识,世界海洋政治是指主权国家之间围绕海洋权力(sea power,人们通常简称为“海权”)、海洋权利(sea rights)和海洋利益(sea interests)(海洋权利、海洋利益合起来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海洋权益,英文表述为“sea rights and sea interests”)^①而发生的矛盾斗争与协调合作等所有政治活动的总和。因此,世界海洋政治构成了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海洋政治的核心是海洋权力的分配与权利的分享(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一个国家的海洋政治战略就是海洋国家为确立、维护、巩固乃至扩张其海洋权力和海洋权益,在较长时期内所确立的,对指导国家的海洋政治活动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方针、政策及其战略安排的总和。本书的核心任务是对世界海洋政治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对中国海洋政治战略进行研究与思考,但是,对本书所使用的核心概念进行说明,对国内外相关的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规划本书的研究内容显然是完成本书的基础。

^① 关于这三个概念的区别和联系,后文将进行详细探讨。

第一节 “海权”与“海洋权益”概念辨析 ——关于核心概念的若干说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1994 年)和中国全国人大对《公约》的批准(1996 年),伴随“国际海洋年”(1998 年)国内外媒体如火如荼的广泛宣传,伴随我国一系列海洋立法(如《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和政府性文件(如 1996 年的《中国海洋二十一世纪议程》、1998 年的《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的发布,伴随全球范围内“21 世纪是海洋世纪”的舆论宣传,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日东海海洋权益争端的日益升温,“海权战略”和“海洋权益”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广泛关注的热门话题。但是,在海洋意识依旧薄弱的中国,多数国人对“海权”和“海洋权益”内涵并无准确的认识。在近年来的新闻宣传甚至学术研究中,大有对二者不加区分而造成概念混乱的现象存在,如有许多媒体简单地把当前中日海洋权益争端约化为“海权争端”,有的媒体简单地大肆使用“中国海权的觉醒”、“中国海权的复兴”等字眼,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有害的。在理论上,突出表现为将对海洋权益的正当维护理解为谋求海权的发展,不免会给世人以“中国海权扩张”的印象。事实上,近年来“中国海权威胁论”已经成为国外“中国威胁论”的重要论调之一。在实践上把“海洋权益”约化为“海权”,也无助于确立依据法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在很大程度上,媒体之所以会对“海权”和“海洋权益”产生曲解与误用,在本质上反映出国人对国际海洋斗争的简单化理解。“海权”所反映的是国际政治斗争的权力政治层面,反映的是以国家力量为基础围绕海洋的争夺与控制而发生的国际政治;海洋权利和海洋利益结合产生的“海洋权益”反映的是国际政治斗争的权利政治层面,突出反映的是海洋权益的法律正当性问题。尽管国际法的产生和运作本身就是一个政治过程,海洋权益的分配及其维持本身也与“海权”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二者无论在学理层面还是在现实层面,都有着相当明显的区别。世界海洋政治本身就是权力政治与权利

政治的结合物，一方面，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主导国际政治的国际无政府主义状态下，海洋大国和海洋强国的产生和扩张多凭借以“坚船利炮”为物质表现形态的“海权”，而在今天以海军实力为主导，辅以配套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家制度、民族素质等软硬实力构成的海权系统，仍是区分国家力量强弱的重要指标，并体现为自卫型、区域型、全球型海权等不同的海权形态；另一方面，国际海洋法一直构成了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领域，从早期葡萄牙与西班牙通过条约对既得海洋利益加以分割，到受“海洋领有论”和“海洋自由论”影响而产生的领海概念和公海概念及其国际惯例的形成，经过 20 世纪 30 年代国际联盟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的海洋法编纂，直至 1958、1960、1973~1982 年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最终形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构建了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海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具体制度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都反映了如何通过国际制度对海洋权益进行正当性分配的努力。从这种意义上讲，“海洋权力”与“海洋权益”恰恰构成了本书研究的两大领域，因此，对这两个概念进行科学的理解与说明对于本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海权：权力政治的概念

在西方，“海权”（英文原文有 sea power、seapower、sea-power 几种主要表达方式）是一个复合词，在英文中，“power”有“能力、力量、权力、势力、威力、强国、军事力量”等含义。“sea power”这个词汇主要有四种用法：一是作为传统的“制海权”（thalassocracy）的同义词；二是作为海军与其他军种相区别的一个抽象概念，如译作‘海军力量’等；三是作为国家海上综合实力的代名词，国内相当多的译本均译作“海权”、“海上力量”、“海上威力”或“海上实力”；四是作为具有强大海军力量的某些国家的称谓，如译作“海权国家”、“海军强国”、“海洋国家”等。^①

据西方学者考察，“海权”一词最早为古希腊时期的历史学家修昔底德首创，但真正得以广泛应用是在 19 世纪美国马汉（Alfred Mahan）的“海

① 王生荣：《海洋大国与海权争夺》，北京：海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3 页。

权论”问世以后。伴随大航海时代的到来和西方进行海外殖民和海外贸易狂潮的出现,在关于海洋重要性的分析中,“制海权”、“海上霸权”(sea supremacy)、“海洋统治”(rule of the sea)、“海上力量”、“海上均势”(balance of sea power)等词汇频频出现。然而,真正将“海权”理论系统化的当推美国思想家马汉。在马汉看来,“海权包括凭借海洋或通过海洋能够使一个民族成为伟大民族的一切东西,是国家兴衰的决定性因素”。^①但马汉也一直没有对“海权”一词进行准确定义,在其“海权论”的系列论著中,他一直将“海权”界定在“国家对海洋的利用和控制”这个意义上,即国家利用海洋的现有资源,尤其是把海洋作为一条四通八达的商路加以利用,用法律和军事手段控制海上交通线,维护国家在海洋竞争中的霸权。马汉所称的海洋霸权包括了战时的海洋上的军事实力以及和平时期的贸易与航运。在海权的影响因素方面,“海权依赖于一个国家的资源(既包括商业的,也包括军事的),依赖于国家特别的地理位置,依赖于其海岸、港口的特征,适合的国民性格,在世界各地军事港口的占领,所属殖民地及其资源的广度和深度”。^②在分析英国霸权的成长过程时,马汉用这样一串链条对海权加以总结:工业—市场—控制—海军—基地。在《海权对历史的影响》一书中,马汉将影响一个国家海上实力的主要因素归纳为:(1)地理位置,指一个介于进入大洋的滨海位置;(2)自然结构,指天然的资源、港湾与气候;(3)领土范围,指海岸线的长度;(4)人口数量,指从事海洋产业或经济的人口;(5)民族特点,指热心向海洋发展的性格;(6)政府性质,指政府及其机构对国家海权发展所能产生的影响。^③英国历史学家杰弗里·梯尔将“海上力量”归结为四个来源和三个要素:四个来源为海运业、国家资源、合适的政体、地理条件;三个要素为基地、海上实力、作战工具,与马汉的思想有颇多相似之处。^④

① 转引自王生荣:《海权论的鼻祖马汉》,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5页。

② 同上书,第86页。

③ [美]马汉:《海权论》,萧伟中、梅然译,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版,第29~92页。

④ Geoffrey Till, *Sea Power: a Guid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ortland, OR: Frank Cass, 2003.

20 世纪 70 年代,苏联海军将领戈尔什科夫(1910~1988)提出了“国家海权”(英文版本译作“sea power of state”的概念,国内也译作“国家的海上威力”和“国家的海上力量”)概念,拓宽了传统“海权”观念的内涵。他指出:“一定国家的海权,决定着利用海洋所具有的军事与经济价值而达到其目的之能力。”^① 戈尔什科夫的“国家海权”概念基本上可以视为国家海上综合国力的代名词。与马汉“控制和利用海洋”的“海权”概念相比,戈尔什科夫的“国家海权”概念的内涵更为丰富。在他看来,“国家海权定义的范围,主要包括为国家研究开发海洋和利用海洋财富的可能性,商运和捕鱼船队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以及适应国家利益的海军存在”。^②

因此,“海权”概念最基本的内涵是国家在经济、军事等方面控制和利用海洋的力量,是一个典型的权力政治的范畴。随着时代的发展,尤其是科技的发展和海洋经济与资源战略价值的提高,其外延得到了非常大的拓展。我国国家海洋局战略研究所的杨金森先生认为,现代“海上力量”可以称为“国家海上力量体系”,它由以下 8 个领域近 30 个方面组成:(1) 国家的海洋战略:全民族的海洋意识,政府的海洋政策,国家支持海洋事业发展的总体能力;(2) 海洋地理环境和资源:海岸线长度,海域面积,海洋的区位,海洋资源;(3) 海洋自然力: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海底地形;(4) 海洋调查研究能力:船只,科技人员,仪器设备,近海和大洋调查研究能力;(5) 海洋水文气象保障能力:海洋环境监测,海洋预报,海洋信息服务;(6) 海洋开发能力:产业种类和规划,开发装备数量和水平,产业就业人数,海洋产业产值;(7) 海洋防卫能力:海洋军事力量,海洋防卫运输能力,海洋防卫动员体制;(8) 海洋管理能力:管理法规,管理队伍,管理机制。^③ 因此现代意义的海权概念简单地说是国家的海洋综合国力,是衡量国家海洋实力和能力的重要指标。

① Gorshkov, *The Sea Power of State*, Introduction, New York, 1979. 转引自王生荣:《海洋大国与海权争夺》,北京:海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46 页。

② 同上书,第 47 页。

③ 杨金森:“国家海上力量建设”,<http://www.soa.gov.cn/zhanlue/hh/8.htm>。

二、海洋权益：权利政治的概念

从广义的角度讲，凡是满足国家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好处都是国家利益。但是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看，国家利益有正当性与非正当性之分。对于国家利益是否具有正当性，有国际政治学者指出可以从两个角度加以考察。基于国家实现其利益的方式不同，国家利益可以分为“强权利益”与“主权利益”。“强权利益是由权力界定的，它以追求霸权、热衷干涉、迷信实力为特征，奉行‘强权即真理’的哲学。主权利益指的是国家应享有的权力、权利和利益。国家主权利益建立在主权的基础上，只以主权原则为依据，不以实力为标准，不受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制约，也不由权力来决定。国家主权利益是主权范围内的利益，符合国际法原则……”^① 据此理解，国家权益就是具有法律正当性的国家利益，即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家主权原则赋予国家的、具有正当性的权利以及由此派生出的好处。国家海洋权益亦即国家在海洋领域依据国际法享有的、具有法律正当性的国家利益。

因此，相对于“海权”的权力政治属性而言，海洋权益主要是一个涉及政治和法律的权利政治的综合概念。所谓国家海洋权益，主要就是海洋权利及有关海洋利益的总称。它涵盖了与海洋有关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的权利和利益。以目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来看，国家海洋权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首先，海洋权益属于国家的主权及其派生权利的范畴，它是国家领土向海洋延伸形成的权利。或者说，国家在海洋上获得的属于主权性质的权利以及由此延伸或衍生的部分权利。具体说来，根据《公约》，海洋权利体现为沿海国家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都享有的权利。

《公约》赋予沿海国的权利主要有：（1）建立从领海基线量起 12 海里领海和 24 海里毗连区的权利。除外国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之外，沿海国对其领海、领海的上空、海床及底土享有等同于陆地领土的主权。在领海以外的毗连区，沿海国有权为防止和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

^① 梁守德、洪银娴：《国际政治学概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59 页。

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定的行为而行使必要的管制。(2) 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沿海国可以建立从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 并享有作为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大陆架。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 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 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 对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等事项享有管辖权, 并享有为此而采取一定措施的权利。国家在领海区域享有完全排他性的主权权利, 这和陆地领土主权性质是完全相同的; 在毗连区享有的权利, 也属于排他性的, 主要有安全、海关、财政、卫生等管辖权, 这个权利是由领海主权延伸或衍生过来的权利; 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享有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这是属于专属权利, 也可以理解为仅次于主权的“准主权”; 国家还拥有对海洋污染、海洋科学研究、海上人工设施建设的管理权, 可以说是上述“准主权”的再延伸, 因为沿海国家是首先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专属权利之后, 才会拥有这些管辖权。

根据《公约》, 所有国家均享有以下主要海洋权利: (1) 公海自由; (2) 开发和利用“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权利; (3) 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 (4) 国际海上通道的航行权。此外, 所有国家均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分享外国专属经济区内的剩余捕捞量, 以及与有关国家平等地进行海洋划界谈判, 并将国际海洋争端诉诸国际司法解决等权利。

其次, 海洋权益是国家在海洋上所获得的利益, 通俗地说就是“好处”。当然, 利益或“好处”是受法律保护的。一般来说, 海洋权益在利益层面上主要体现为海洋政治权益、海洋经济权益、海洋科技权益、海洋安全权益等, 并与国家的生存发展休戚相关。

海洋政治权益主要指海洋主权、海洋管辖权、海洋管制权等, 这是海洋政治权益的核心。海洋政治权益的得失, 直接影响着国家主权利益和生存发展空间。根据《公约》, 海洋可划分为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等 5 个法律地位不同的政治地理区域。其中, 划归沿海国家管辖的海洋区域约 1.09 亿平方公里, 成为沿海国的“蓝色国土”; 国际社会共有的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约 2.5 亿平方公里, 是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因此, 《公约》的生效实施使约 1/3 的世界海洋将依法划归沿海国, 沿海国的管辖范围将得到扩大, 世界各国的力量对比将发生新的变化。但是, 《公约》的生效尽管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和平的方式对海洋进行重新分割, 但